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軒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顧開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4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軒犯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刑。

顧開惠犯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刑。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持用假收據及工作證」欄項下「蓋有『竑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收據」補充更正為「蓋有『竑柏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收據、蓋有『竑柏投資有限公司』、『古珍美』印文之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編號2「持用假收據及工作證」欄項

01 下「蓋有『竑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補充更正為「蓋
02 有『竑柏投資有限公司』、『古珍美』印文」；犯罪事實欄
03 一第6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更正刪除、第13行
04 「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黃士軒等4人」補充更正為「黃士軒
05 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興誠』之人指示；顧開惠則
06 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楊子健』之人指示」、第15
07 行「假冒外勤專員」補充為「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
08 竑柏投資有限公司外勤專員」、第16至18行「而行使之。黃
09 士軒等4人得手後，旋即將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
10 集團其他成員」補充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劉淑慧。黃
11 士軒、顧開惠即分別將收得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停車場不詳
12 車輛之車底下，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繳回詐欺集
13 團」；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
14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含扣押物品收據，見偵查卷第87至93
15 頁）」，及被告黃士軒、顧開惠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6 中之自白。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
17 訴書之記載。

18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顧開惠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24 行。而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6 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
2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28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
29 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規定
30 屬於得減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顧開惠，經比較新舊法結
31 果，本案就被告顧開惠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顧開惠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
03 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附
04 此敘明。

05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該款前揭修法
06 未修正）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07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
08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
09 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1、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屬刑
11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合先敘明。而
12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為，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4 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本案被告2人係依指示
15 收款，尚非對告訴人劉淑慧施以投資詐術之人，卷內亦乏積
16 極證據證明其等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
17 眾散布方式詐欺告訴人，自無從逕以前開罪名論處，起訴意
18 旨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無礙於被告2
19 人訴訟上防禦權，爰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0 (三)、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1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2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如本判決附表
24 編號一、二所示「國庫繳款書（01）」收據之文書上雖同時
25 載有國庫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等字樣，然前
26 開文書係蓋用竝柏投資有限公司之大小章等印文，是形式上
27 觀之該文書仍為私人間所製作，而非公文書，附此敘明。

28 (四)、被告2人及其等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29 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
30 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31 罪。再本案既未扣得與如附表所示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

01 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
02 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
03 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收據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
04 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前開印文印章
05 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予敘明。

06 (五)、被告黃士軒與「興誠」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顧開惠
07 與「楊子健」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分
08 別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
09 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10 犯。

11 (六)、被告2人上開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
12 認所犯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七)、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16 起訴意旨漏未敘及被告黃士軒於交付收據同時尚有交付偽造
17 之「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予告訴人劉淑慧，惟上開部分經
18 告訴人同時將收據、同意書及工作證一起拍照（見偵卷第21
19 頁），且警詢時員警已將該照片提示予被告表示意見，而同
20 意書送指紋鑑定結果亦有被告指紋，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1 警察局114年9月24日刑紋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為憑
22 （見偵卷第149頁），又上開部分與已起訴部分為一罪關係，
23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併予審判。

24 (八)、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雖漏未訊問被告顧開惠是否坦承犯
25 行，檢察官亦未傳喚被告顧開惠，致被告顧開惠未及自白，
26 惟其對於詐欺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
27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
28 問其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又其供稱無犯罪所
29 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等有犯罪所得，爰就被告顧開惠依
30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
31 寬認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

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爰就被告顧開惠本案洗錢減輕其刑部分作為科刑審酌事項。

(九)、又經本院當庭闡明被告黃士軒如繳回犯罪所得，得依法減輕其刑或作為量刑參酌事由，惟被告黃士軒表示目前在監沒有辦法繳回等語，故被告黃士軒於本案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或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以投資公司人員名義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依上游成員指示轉交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被告2人均自承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告訴人到庭表示被告沒有提出賠償，請依法處理等語，及被告顧開惠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黃士軒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之前參與廟會活動，月入2萬多元，尚積欠卡債及貸款約20幾萬元，無需扶養之人；被告顧開惠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銀行融資方面工作，目前無業，生活來源仰賴配偶，信用貸款尚未清償，需扶養子女與公公之生活狀況及檢察官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被告黃士軒雖請求給予緩刑等語，惟被告黃士軒前因偽造文書等案，經本院以114年度訴緝字第117號判處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與法定緩刑要件未合，附此敘明。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2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本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士軒於警詢時供稱詐欺集團匯了7、8,000元供應交通費及酬勞等語（見偵查卷第17頁），以有利被告黃士軒之認定，其本案犯罪所得為7,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顧開惠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三)、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本案供犯罪所用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原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然查，該收據及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業已交付予告訴人，無從再供詐欺犯罪使用，其沒收或追徵無刑法上之重要性；至本案供被告2人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未扣押），原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然查，該工作證製作成本低廉，且被告2人或其等共犯為避免遭查獲，多會於使

01 用後將其丟棄或銷毀，是足認已滅失，其沒收或追徵無刑法
02 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例外不予沒收
03 或追徵。

04 (四)、又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05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06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2人尚非主謀，且已將
07 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
08 流，如對被告2人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
0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10 五、起訴意旨雖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等語，
11 即認被告本案犯行同時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被告黃士軒於本案繫屬前，其
13 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犯行業經提起公訴，於114年6
14 月26日繫屬於本院，復經本院以114年度訴緝字第117號判處
15 罪刑，已於114年12月31日確定，有前開案件判決書、被告
16 黃士軒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而被告顧開惠於本案繫屬
17 前，其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犯行業經提起公訴，於
18 114年8月14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
19 731號），有前開案件起訴書、被告顧開惠法院前案紀錄表
20 在卷為憑，均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
21 犯罪組織罪。而此部分與被告2人上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
22 判上一罪關係，爰就被告黃士軒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被告顧
23 開惠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
28 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19條、
2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偽造之印文	罪名及宣告刑	犯罪所得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一)114年5月14日「國庫繳款書(01)」收據第三聯(未於本案扣押)上偽造之「竝柏投資有限公司」印文2枚 (二)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未於本案扣押)上偽造之「竝柏投資有限公司」及「古珍美」印文各1枚	黃士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新臺幣柒仟元(未扣押)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	114年5月22日「國庫繳款書(01)」收據第二聯(未於本案扣押)上偽造之「竝柏投資有限公司」及「古珍美」印文各1枚	顧開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433號

被 告 黃士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顧開惠

張廷綱

郭彥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士軒、顧開惠、張廷綱、郭彥樟等4人(下稱黃士軒等4人)分別於民國114年4、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黃士軒等4人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間，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待劉淑慧見此廣告而與之聯繫，即邀劉淑慧加入LINE群組，並以LINE暱稱「張夢穎」、「葉怡成」等名義，陸續向劉淑慧佯稱：在「M. L. Edge&竑柏投資」APP註冊會員及儲值，群組內每天回報獲利情形，且保證獲利等語，致劉淑慧陷於錯誤，相約交付相關款項，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黃士軒等4人各自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再於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假冒外勤專員向劉淑慧收取如附表所示詐騙款項，並交付偽造收據予劉淑慧而行

01 使之。黃士軒等4人得手後，旋即將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付予
02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劉淑慧，並製造金流
03 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劉淑慧驚覺受騙而
04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劉淑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士軒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黃士軒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顧開惠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顧開惠固坦承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取款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伊真的不曉得他們如何詐騙告訴人，伊只負責跟客戶收取款項等語。
3	被告張廷綱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張廷綱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郭彥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郭彥樟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劉淑慧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4人之事實。
6	告訴人所提出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照片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及被告4人持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財物之事實。
7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顧開惠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24日刑紋字第1146125220號鑑定書	告訴人提供之114年5月14日、同年月22日及同年6月9日等偽造收據所採集指紋，經送鑑識後，與

01		被告黃士軒、顧開惠、張廷綱指紋相符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黃士軒、顧開惠、張廷綱、郭彥樟所為，均係犯刑法
03 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
07 員共同偽造印文而出具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
08 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
09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4人與其所屬詐騙
10 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1 犯。被告4人所犯上開行使偽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2 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
13 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
14 一重處斷。另請審酌被告4人參與詐欺集團，向告訴人收取
15 現金，及未賠償告訴人分文等一切情狀，請予各量處如附表
16 所示之刑。至被告4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3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林 梓 溢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附表：

編號	取款車手	持用假收據及工作證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贓款金額	具體求刑
1	黃士軒	蓋有「竑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14年5月14日 13時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B2	30萬元	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續上頁)

01

		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				
2	顧開惠	蓋有「竑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	114年5月22日18時5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70萬元	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3	張廷綱	蓋有「竑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	114年6月9日13時5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	100萬元	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4	郭彥樟	蓋有「竑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	114年7月15日14時22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	30萬8,000元	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